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衷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陳子傑先生。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书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书奇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总部项目经理、团队负责人、内核委员、业务董事、挂牌业务处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汇通银行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印象股份独立董事。何书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书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	----------------------	--	------------------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何书奇	6	6	0	0	否	3

2025 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书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月映武夷山》项目租赁剧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关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

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支持和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书奇

2026 年 3 月 30 日